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，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



贺志勇

夏启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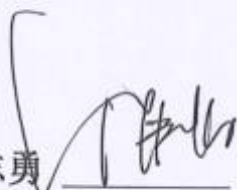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



夏启斌 _____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  _____

2022 年 10 月 27 日